112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計畫

一、本計畫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暨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設籍本市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符合

 下列條件者，得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交通費

 補助：

 (一)設籍本市年滿五足歲以上之身心障礙幼兒且就讀本市公私立

 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學童。

 (二)領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特教通報網具正式身分別）

 (三)未請領本府其他交通費補助。

 (四)未請領教育代金。

 (五)未搭乘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不含拒搭)

三、交通補助費之申辦程序如下：

 (一)

 1.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臺南市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

 或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亦應主動協助

 學生申請，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依實際上課月數補發或追繳

 2.障礙程度屬於中度或輕度者，可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

 醫院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診斷證明；若前項需醫院診斷證

 明確有無法提供者，可由學校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以下稱

 特推會）審議通過。

 3.每學年度下學期申請學生，學校可參考上學期所附之醫生診

 斷證明，由特推會會議紀錄詳註具體說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

 原因。私立幼兒園請檢附園務會議。

 4.特推會紀錄或園務會議紀錄請詳細註明每一位申請之學生班

 級、姓名及無法自行上下學原因，並附上審議結果。

 5.上述無法自行上下學需提供交通費服務之學生，各校應將相

 關教學納入個別化教育方案（IEP），並留校備查。

 (二)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將初審合格之申請表、證明文

 件彙整，依序整理成冊，寄送本局複審，副本留校備查。

 (三)本局複審通過後，通知各校檢附統一收據、委託收支清單及印

 領清冊送府彙辦，核撥各校轉發。

四、補助金額依學生障礙程度發放，每學年每月800元（極重度、重

 度）、700元（中度）及600元（輕度），第一學期由九月至十二

 月止，核撥四個月；第二學期由一月及三月至六月止，核撥五個

 月。

五、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